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1日起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天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07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因预计无法在2019年3月12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三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经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2019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天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及《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